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年報 2007

弘揚 **絲綢之府**
打造 **女裝之都**

集團使命

成為

世界第一

絲綢企業



目錄

主席報告	2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45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113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114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5.7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由於年內集團擁有特殊收益，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合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即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3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元。

二零零七年，集團繼續落實部署多年的發展計劃，掌握其中最佳時機，落實行動，我們因此錄得港幣5.7億元的利潤，包括出售部分榮暉股份連同集團行使所持有榮暉之可換股債券權利，接著我們推出榮暉公開發售股份，成功集資，並改善了榮暉本身的財務狀況，增強其競爭力。年內集團非常感謝杭州市政府的支持，我們通過公開拍賣以理想的市價成功出售集團位於杭州市留下區之權益。計入年度利潤及集團遠期匯率合約收益，集團帳面資產淨值由年初的港幣7.9億元增至港幣16.6億元，增加了110%。這些成果，一方面增強了本集團的整體實力和競爭力，同時也使我們更具信心達成使命目標，成為世界第一的絲綢企業。

我們將更加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加速產品開發技術和能力、發揮我們擁有世界一級的意大利印染技術開發團隊的實力、並持續深化地培訓人力資源、投資高產值機器設備及現代化廠房。

我們面對次按危機、人民幣升值、高油價、物價通脹及新勞動法實施等多項挑戰，未來世界市場正非常激烈地轉變，優勝劣敗的激烈競爭環境下，我們將密切關注形勢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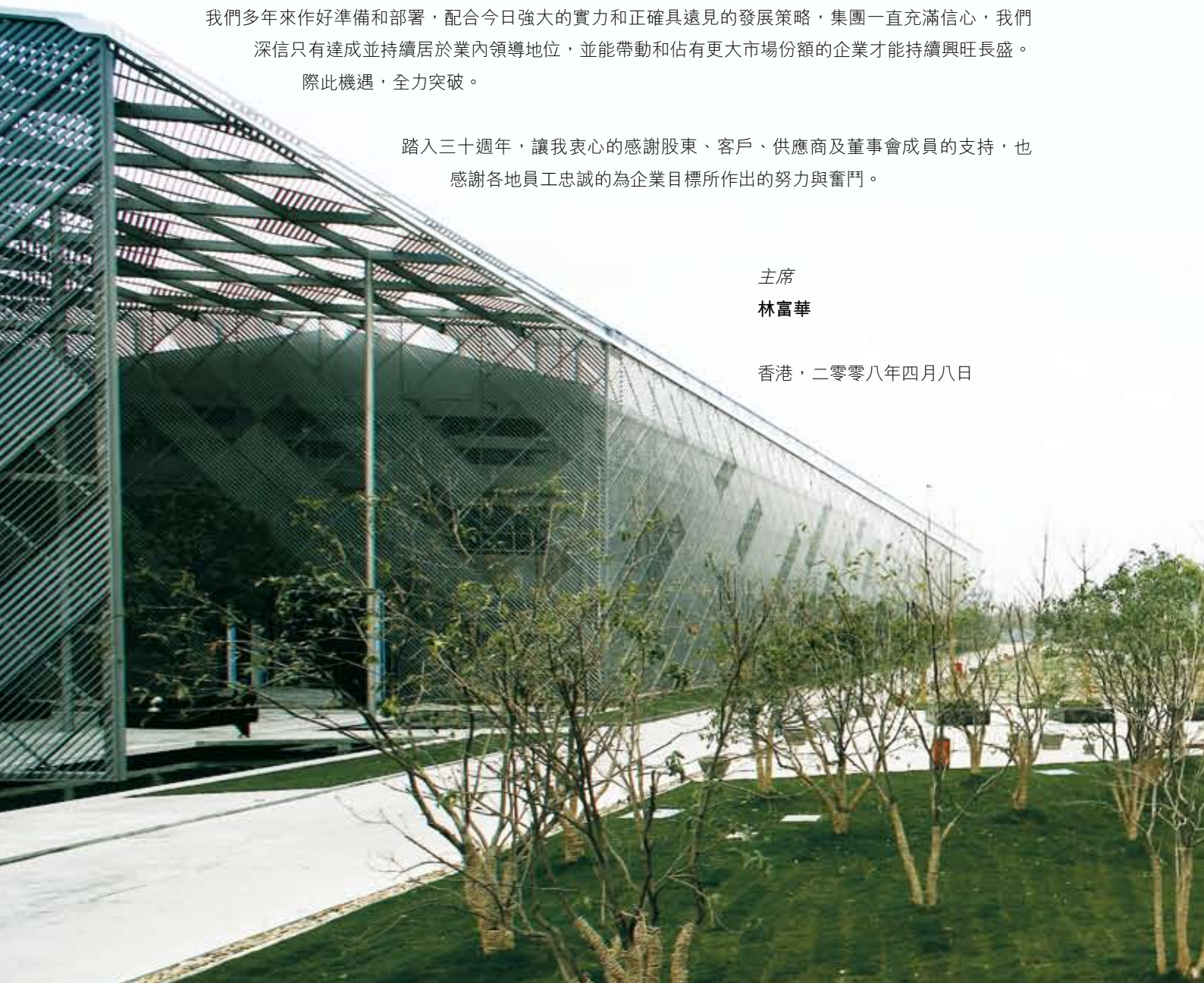
我們多年來作好準備和部署，配合今日強大的實力和正確具遠見的發展策略，集團一直充滿信心，我們深信只有達成並持續居於業內領導地位，並能帶動和佔有更大市場份額的企業才能持續興旺長盛。際此機遇，全力突破。

踏入三十週年，讓我衷心的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也感謝各地員工忠誠的為企業目標所作出的努力與奮鬥。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達利集團擁有全國**最大的絲綢印染中心**，在過去兩年，我們便投資超過八千萬美元興建廠房及改善生產設施。



為保護我們的環境，達利集團在杭州興建了一座**全亞洲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並獲中國政府頒發「綠色模範企業」的榮譽。





我們不但興建了一級的廠房，投入了最先進的設備，我們更擁有世界一級意大利科摩絲綢專家團隊，提供國際一級的絲綢印染產品。



過去一年，無論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術研發及創新管理上，達利集團均獲得無數獎項，這些殊榮讓我們更有信心成為世界第一絲綢企業。



達利集團的織造基地第二期工程順利竣工及投產，二萬多平方米的現代化廠房及先進的配套設施，為領帶、圓機針織這兩大業務的飛快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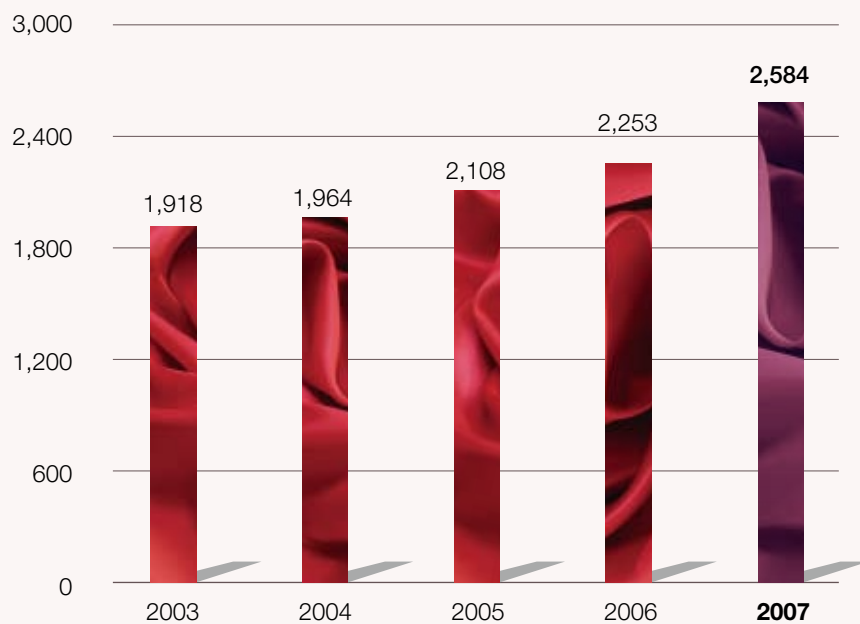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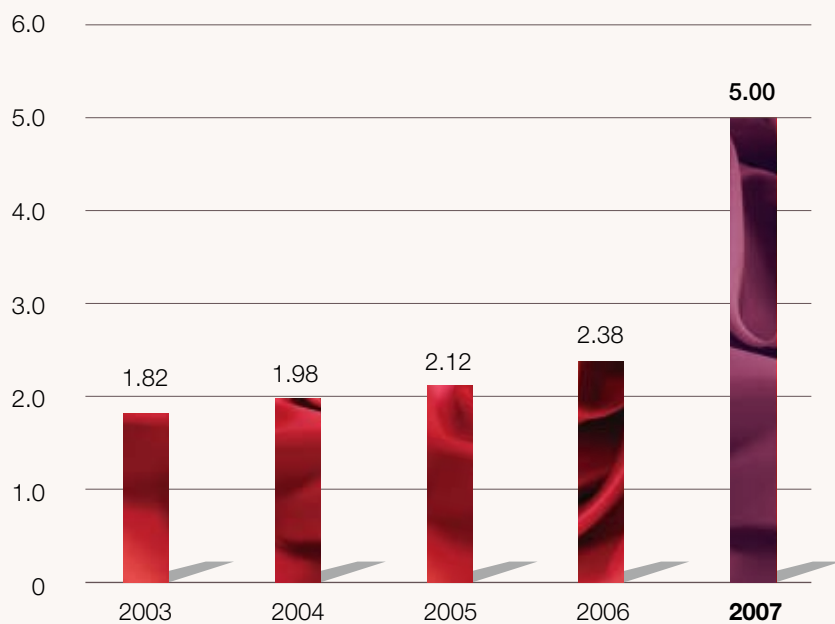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26億元，增幅達15%。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5.7億元，去年同期純利則為港幣8,500萬元。純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及杭州留下區土地拍賣之淨收益。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1.7元。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5元。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營業額		盈利貢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276,148	1,974,750	135,417	130,131
零售	308,295	278,448	(16,501)	(179)
	2,584,443	2,253,198	118,916	129,952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570,294	1,364,138	99,828	100,808
歐洲	422,815	392,703	6,509	2,352
大中華	522,052	453,264	4,850	23,032
其他	69,282	43,093	7,729	3,760
	2,584,443	2,253,198	118,916	129,952

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方面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零售業務錄得淨營運虧損港幣1,650萬元，二零零六年則錄得輕微虧損。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是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佔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61%。集團品牌業務August Silk佔集團美國營業額32%(二零零六年：35%)，且二零零七年連續兩年錄得盈利。

歐洲市場的營業額佔二零零七年整體營業額16%，代表我們於平衡地區分割的一個鼓勵的改善信號。集團正加速發展歐洲市場，一方面會開發更多新產品，另一方面亦會加強市場推廣。

我們的零售營業額為港幣3億8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零售業務錄得淨營運虧損港幣1,650萬元，其營運虧損主要來自過量存貨及台灣和中國之業績不理想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我們碰到良好機遇，增強集團財政實力。我們藉著香港的股市氣氛持續向好，出售部分榮暉股份(包括使本集團可行使所持有榮暉之可換股債券權利而轉換之股份)，所得款項共約港幣3億300萬元，錄得淨收益港幣2億7,900萬元。之後股市仍持續興旺，我們亦藉此機會推出榮暉公開發售股份計劃，共集資港幣1億7,900萬元，改善榮暉整體財務狀況及加強競爭力。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集團開始增持榮暉權益由51.13%增至現在61.1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杭州留下區的土地亦成功高價公開拍賣出售，我們獲得人民幣4億1,200萬元，錄得淨收益港幣2億6,50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港幣8億5,8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額則為港幣4億6,100萬元。年內銀行貸款增加主要來自應付人民幣升值之對沖融資安排。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5%，流動比率則為2.4，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6億7,200萬元。由於具備充足的現金及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保守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期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港幣7,3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稅務審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僱員人數約為12,3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杭州市蕭山區訂立建造合約，建造生產廠房及宿舍，在建工程及樓宇年內增加港幣1億9,100萬元。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林先生監管本集團之經營，並負責策劃本集團之整體方針及發展。彼於成衣製造及推廣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蘇少嫻女士，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蘇女士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並掌管核心業務的營運。彼亦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國際銀行工作。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為執業律師超過二十年。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之合夥人。

楊國榮教授，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楊教授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總幹事。彼持有北愛爾蘭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頒發之博士學位。楊教授專長於紡織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管理，現為多間國際紡織、印染組織榮譽顧問及成員。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訓練局前，已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從事超過三十年的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受到高度評價，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副校長一職，統籌監督理工大學的學術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皇家澳州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前任海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紹開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主席。

梁學濂先生，*FCPA (Aust.), CPA (Macau), FCPA (Practising)*，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為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陳俊文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及August Silk Inc.之執行總監及財務總裁。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美國業務。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純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蔚瑋小姐，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陳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十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Ellen DAWSON-BRUCKENTHAL女士，現年五十一歲，August Silk Inc.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採購總監。Dawson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Bloomingdales (Federated百貨商店分部)行政訓練課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晉升為商店經理、高級採購員及分部採購經理。彼為Berkeley書院畢業生及持有時裝市場及管理學士文憑。Dawson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August Silk Inc.。

費建明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董事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浙江大學中文系畢業，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證書及高級經濟師職稱。彼現為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碩導，及杭州市絲綢協會會長、杭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彼擁有絲織織造、製衣業管理經驗逾二十年。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Daniele FURLAN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一職。彼主要負責歐洲市場銷售及推廣，並提供有關在技術、組織及工業上的知識予本集團工廠。彼現為負責集團產品開發及為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印染中心行政總裁，該中心提供經處理之布胚及圓機針織布。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及Padova大學心理學碩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Benetton集團經理超過二十五年，負責多個生產單位及資源部門，尤其負責Benetton集團環球生產許可證、紡織物工場、成衣、附屬物品及鞋類外判部門。彼曾擔任Lanificio di Follina董事總經理，及擔任香港Benetton (Far East) Limited董事總經理職務達七年。

Donald Michael HORNING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為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副總裁。彼現任August Silk Inc.及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彼於成衣行業任職高層管理職位逾三十年，包括Jones Apparel Group, Bugle Boy, J.H. Collectibles 及 David Crystal/Izod。彼畢業於Syracuse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曾參與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胡澤林女士，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日常生產業務。彼擁有大專文化程度及國內之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絲綢織造質量監控管理有豐富經驗。

梁淑妍女士，現年五十一歲，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即在本集團工作。彼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董事。梁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工商管理文憑，對在香港成衣銷售及採購業務方面逾三十年經驗。

林平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日常經營及行政業務。彼是中國絲綢協會及中國流行色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流行色協會絲綢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浙江省紡織學會常務理事、浙江省絲綢協會常務理事及新昌總商會副會長。彼擁有大學文化程度及國內之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產品設計及發展，絲綢織造及管理有豐富經驗。

連乙文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董事，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Daniele PACHERA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印染中心營運總監。彼持有Como Silk Textile School紡織化學文憑及意大利米蘭Polytechnic University絲綢紡織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意大利Mantero Seta Company高級經理14年，對名牌服飾(如Ferragamo, Louis Vuitton)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專長於男女配飾及成衣手袋織造方面製成，及提升品質及產品發展。彼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絲綢織造業經驗。

彭健華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達利(中國)有限公司服裝中心財務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職稱。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金融機構及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

Donna POACH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各生產流程重整、管理生產系統重組及採購流程改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多間成衣入口業務公司的高層管理職位，包括香港及南韓地區J.G. Hook及世界性Jones Apparel集團及Chaus。

阮根堯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彼擁有國內之政工師職稱和杭州市勞動模範及桐廬縣人大代表榮譽稱號，從事絲綢染整行業超過十年，並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Nicholas E. G. WRIGHT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High Fashion (U.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製衣業逾二十年經驗。

張善樸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工作。彼為大專畢業。張先生從事真絲針織服裝管理超過十年，及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44。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7至第111頁之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予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2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及16。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

購股權資料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聯交所」)面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合共6,366,000股(二零零六年：110,000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作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580,000	1.50	1.45	869,900
二零零七年二月	78,000	1.60	1.46	119,880
二零零七年三月	380,000	1.70	1.62	627,700
二零零七年六月	198,000	3.55	3.40	675,900
二零零七年七月	1,898,000	3.65	3.45	6,719,220
二零零七年八月	578,000	3.75	3.63	2,131,940
二零零七年九月	260,000	3.49	3.34	890,460
二零零七年十月	2,134,000	3.42	3.10	7,166,22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60,000	3.08	2.90	781,360
	6,366,000			19,982,580

於年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為港幣19,345,98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8,500元)已從股份溢價賬及累積盈利中支取。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相等之數額亦從本公司之累積盈利中撥入股本贖回儲備中。

董事會乃根據股東授權購回股份，並以加強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本公司股東得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57,706,000元，其中港幣16,441,000元及港幣32,882,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290,822,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為港幣75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15,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5.8%，而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約13.3%。對五位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

許業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黃承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蘇少嫻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

楊國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

黃紹開

梁學濂

依照公司細則第87條，林富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第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8及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政報告附註42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一節披露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於財政報告附註42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費建明先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利(中國)有限公司(「達利中國」)(「買方」)及杭州西湖春雷絲綢有限公司(「春雷」)之董事，與買方訂立就買賣春雷註冊及繳足股本之26.55%股本權益(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收購」)。

由於賣方為買方及春雷之董事，而買方擁有春雷73.4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好倉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1, 2	其他權益	其他	143,719,986	43.71%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24,309	0.8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續)

(ii)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 公司權益	5,339,431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08,802,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8,815,550股。
4.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此外，除於上述「購股權資料」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Hinton Company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08,802,419	33.09%
Veer Palthe Voute NV(「VPV」)	2	投資經理	49,337,000	15.00%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G」)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37,000	15.00%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AAG」)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37,000	15.00%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4,917,567	10.62%

附註：

1.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2. 此49,337,000普通股股份直接由VPV持有，而VPV則由AAG及DBAG間接控股。因此，AAG及DBAG被視為間接持有49,337,000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是328,815,55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直至本年報編製日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證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除偏離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27至34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已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除以下概述之偏離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4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年底時，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許業榮先生(附註1)	執行董事
黃承龍先生(附註2)	執行董事
蘇少嫻女士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附註3)	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許業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2. 黃承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 楊國榮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於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所有董事亦已於該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出寶貴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刊載於第32頁。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董事個人資料簡介載於第15頁至第18頁。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30至第32頁。

發出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最少通知期為14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參與。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所有董事都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雖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而該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會計部，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35頁至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之費用包括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4,400,000元及稅務與諮詢服務費用港幣148,000元。

審核委員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位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經緯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而會議出席紀錄刊載於第32頁。

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擬備，並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委員包括黃紹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華疊先生、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梁學濂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出席紀錄刊載於第32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上載本公司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照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另外，本公司授予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

董事提名

由於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多，故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主席負責推薦予董事會有關之董事委任，分析董事會組成及管理董事繼任。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在有需要時考慮轉介及對外招聘專業人士。

年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林富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業榮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承龍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少嫻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陳華疊先生	4/4	2/2	1/1
楊國榮教授	3/4	2/2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經緯先生	4/4	2/2	1/1
黃紹開先生	3/4	2/2	1/1
梁學濂先生	2/4	2/2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清晰組織架構，並賦予管理層權責，相關設計乃為協助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基準如下：

(i)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ii)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董事會透過討論及授權公司秘書以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

(iii)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iv) 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遵守規則、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v) 內部審計

集團內審部對已辨識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就已設立並充分處理有關監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審部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運作是否符合政策及準則，以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保持集團內審部職能的獨立性，集團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職能上的匯報。集團內審部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後，獨立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若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發現須予以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審計部呈交的審計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根據二零零七年內審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現正有效地運作，於年度內在審核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弊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沒有成效或有所不足。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該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均有出席解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和程序。該等權利和投票程序載於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函內。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及公司通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

Deloitte.

德勤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7頁至第111頁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授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584,443	2,253,198
銷售成本		(1,868,419)	(1,569,836)
經營毛利		716,024	683,362
其他收入		33,439	52,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收益(虧損)	11	359,769	(79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份收益	11	279,392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450	4,000
行政開支		(333,471)	(309,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676)	(296,245)
財務費用	7	(32,168)	(30,1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7,5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確認		(1,400)	(1,00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161)	1,176
除稅前溢利		712,692	104,174
稅項	10	(157,315)	(19,030)
本年度溢利	11	555,377	85,14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6,616	85,118
少數股東權益		(11,239)	26
		555,377	85,144
每股盈利	13		
基本		港幣1.70元	港幣0.26元
攤薄		港幣1.70元	港幣0.25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3,011	490,635
租賃預付款	15	76,207	76,404
投資物業	16	85,920	68,000
商譽	17	23,808	1,800
無形資產	18	11,094	12,765
聯營公司權益	19	-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0	19,537	16,459
可供出售投資	21	675	675
遞延稅項資產	31	6,347	3,908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15	17,172	-
		973,771	670,64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07,756	406,410
應收賬項	23	328,431	330,547
應收票據	24	59,997	39,960
租賃預付款	15	1,441	2,20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4, 35	508,446	96,585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25	10,014	-
儲稅券		32,382	15,582
衍生對沖工具	26	317,254	6,513
抵押銀行存款	38	108	1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671,676	219,126
		2,337,505	1,117,0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7	296,077	249,713
應付票據	24	4,468	4,026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4	176,707	214,729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25	-	9,23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5	597	600
應付稅項		116,663	42,597
衍生金融工具	30	17,506	-
衍生對沖工具	26	1,400	-
融資租約負債	28	337	406
銀行貸款	29	374,167	400,814
銀行透支	29	599	1,051
		988,521	923,170
流動資產淨值		1,348,984	193,8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2,755	864,5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28	231	220
銀行貸款	29	483,000	59,5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89,564	8,56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	929	1,315
		573,724	69,595
		1,749,031	794,9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32,881	33,416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1,626,511	755,472
		1,659,392	788,888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權益		1,659,392	788,888
少數股東權益		89,639	6,019
		1,749,031	794,907

載於第37至111頁之財政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林富華

董事
蘇少嫻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 i)	物業		股本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iii)	累積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15	295,684	8,180	6,332	—	4,703	4,000	—	353,128	705,342	800	706,14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5,193	5,193	
現金流量對沖收入	—	—	—	—	—	—	6,513	—	—	6,513	—	6,513	
滙兌差額	—	—	21,657	—	—	—	—	—	—	21,657	—	21,657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儲備	—	—	588	—	—	—	—	—	—	588	—	58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	—	—	22,245	—	—	—	6,513	—	—	28,758	5,193	33,951	
年度溢利	—	—	—	—	—	—	—	—	85,118	85,118	26	85,144	
現金流量對沖轉入損益	—	—	—	—	—	—	(4,000)	—	—	(4,000)	—	(4,000)	
年度確認總收入及支出	—	—	22,245	—	—	—	2,513	—	85,118	109,876	5,219	115,095	
轉至其他儲備自累積盈利	—	—	—	—	—	—	—	39,853	(39,853)	—	—	—	
轉至累積盈利自註銷附屬公司	—	—	—	(2,462)	—	—	—	—	2,462	—	—	—	
轉至儲備基金	—	—	—	1,863	—	—	—	—	(1,863)	—	—	—	
行使購股權	112	454	—	—	—	—	—	—	—	566	—	566	
購回股本(包括直接費用)	(11)	(97)	—	—	—	11	—	—	(63)	(160)	—	(160)	
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	(16,708)	(16,708)	—	(16,708)	
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	—	(10,028)	(10,028)	—	(10,028)	
	101	357	—	(599)	—	11	—	39,853	(66,053)	(26,330)	—	(26,3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16	296,041	30,425	5,733	—	4,714	6,513	39,853	372,193	788,888	6,019	794,90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少數		
	股份			物業			股本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溢價賬	滙兌儲備	儲備基金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i)	港幣千元 (附註 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i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收入	-	-	-	-	-	-	339,003	-	-	339,003	-	339,003	
匯兌差額	-	-	75,676	-	-	-	-	-	-	75,676	1,556	77,232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儲備	-	-	1,827	-	-	-	-	-	-	1,827	-	1,827	
自用物業重估盈餘	-	-	-	-	11,766	-	-	-	-	11,766	-	11,766	
自用物業重估盈餘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2,059)	-	-	-	-	(2,059)	-	(2,059)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	-	-	77,503	-	9,707	-	339,003	-	-	426,213	1,556	427,7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66,616	566,616	(11,239)	555,377	
現金流量對沖轉入損益	-	-	-	-	-	-	(29,662)	-	-	(29,662)	-	(29,662)	
年度確認總收入	-	-	77,503	-	9,707	-	309,341	-	566,616	963,167	(9,683)	953,484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減少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17,170)	(17,170)	
因轉換附屬公司授予 可換股票據而增加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15,272	15,272	
貢獻自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85,914	85,91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股份		滙兌儲備	儲備基金	物業		股本		其他儲備	累積盈利	合計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股本				合計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i)	(附註 ii)			(附註 iii)					
因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而增加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9,287	9,287	
轉至儲備基金	-	-	-	8,368	-	-	-	-	(8,368)	-	-	-	
行使購股權	102	413	-	-	-	-	-	-	-	515	-	515	
購回股本(包括直接費用)	(637)	(5,632)	-	-	-	637	-	-	(14,436)	(20,068)	-	(20,068)	
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	(23,390)	(23,390)	-	(23,390)	
派發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49,720)	(49,720)	-	(49,720)	
	(535)	(5,219)	-	8,368	-	637	-	-	(95,914)	(92,663)	93,303	64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1	290,822	107,928	14,101	9,707	5,351	315,854	39,853	842,895	1,659,392	89,639	1,749,031	

附註：

- (i) 根據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條例，每年在分配利潤前，在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且屬有限負債，需分撥淨利潤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由相應附屬公司董事及相應委員會批核，方可使用，以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之用。
- (ii) 物業重估儲備為重估儲備產生自自用物業及相應租賃預付款轉為投資物業，與遞延稅項抵消之淨額。當該物業出售，物業重估儲備將轉入累積盈利。
- (iii) 其他儲備為附屬公司累積盈利資本化，貢獻予另外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712,692	104,174
經作出下列調整：		
存貨撥備	15,929	6,667
呆壞賬撥備	7,933	3,850
租賃預付款攤銷	2,746	2,206
財務費用	32,168	30,15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161	(1,176)
利息收入	(5,585)	(4,42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450)	(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17	59,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之(收益)虧損	(359,769)	795
商標攤銷	1,687	1,1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7,506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份收益	(279,3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確認	1,400	1,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7,343	200,085
存貨增加	(17,275)	(73,344)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0,710	(61,64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39)	5,2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58,959)	(27,601)
應付賬項增加	46,364	77,4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2	(1,986)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52,547)	78,427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386)	(709)
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07,653	195,883
已繳香港利得稅	(19,295)	(15,582)
已繳其他地區稅項	(4,535)	(9,935)
營運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3,823	170,366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份所得款項	303,202	—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所得款項	76,766	4,310
已收利息	5,585	4,428
土地使用權訂金	(17,172)	—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5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657)	(153,40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3,442)	—
(預付)收回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19,248)	4,6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3,368)	(30,518)
投入共同控制企業資本		(2,000)	—
收購資產		—	(13,414)
收購業務	43	—	(15,954)
投資活動現金付出淨額		(2,334)	(199,802)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		827,863	554,673
少數股東權益貢獻		85,914	—
信託收據增加		1,917	181
行使購股權		515	566
償還銀行借款		(432,927)	(461,870)
已派股息		(73,110)	(26,736)
已繳利息		(23,595)	(22,092)
預付聯營公司賬項		(3)	(2)
支付購回股份		(20,068)	(160)
銀行費用		(6,404)	(4,791)
讓售開支		(2,128)	(3,239)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份		(436)	(350)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利息部份		(41)	(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57,497	36,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438,986	6,7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18,075	204,03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016	7,3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671,077	218,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1,676	219,126
銀行透支		(599)	(1,051)
		671,077	218,07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第113頁。

本集團企業等按其營運地區經濟環境之原始貨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為製作財務報表及方便使用者，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

2. 應用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7號	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年度作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要求。在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要求而呈報的部份資料已撤去，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的相關比較資料在本年度首次呈報。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獎勵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影響購入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周年報告期間的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每當母公司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有所變動而不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這將被計入為權益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會計政策解釋如下列出)，本綜合財政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業(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公司有權管治另一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控制權確立。

本年度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計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損益賬。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需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與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權益及自合併日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商譽產生於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以支付額外權益之代價與相應額外權益佔附屬公司賬面淨資產值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帶來或承擔的負債及集團作交易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等公平值，以及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可識別之被收購者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於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

商譽於收購業務產生，如有，以初期成本計量及確認為資產。此產生於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若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已確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該餘額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以少數股東應佔資產、已確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首先計量。

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由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該商譽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或增加業務權益而產生資本化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為作減值測試，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業務中協同效益之相應現金產生單位或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該單位無論何時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於財政年結已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獲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之賬面值，其後，按其他資產賬面值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年度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資本化商譽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一實體，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及並非附屬公司或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集團須受約束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重新評估後，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已確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應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而各經營方從中擁有權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損益和權益的變動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集團須受約束性責任或共同控制企業支付額外款項。

重新評估後，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已確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其溢利或虧損按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抵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應收到成交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淨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行政用途之建築物(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乃正在建造作生產或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預備作使用時，將分類至適當的類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已準備作使用時，按其物業資產類別基準，開始折舊。

若一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業主結束佔用而證實變更其使用狀況，需轉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出現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於期後出售或拆卸該資產，其相應之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累積盈利。

租賃資產折舊，可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即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或以相應租賃合約期限條文，取其較短者作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帶來經濟利益，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產生的利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發展作將來業主自用用途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發展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該租賃土地部份分類為租賃預付款及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在建造過程中，租賃土地攤銷費用，包括入該建造中樓宇之成本。建造中樓宇以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樓宇折舊，始於其可作使用(即，其地點及狀況已符合管理層預期營運需求)。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記入當期的損益表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停止使用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帶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利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減少租金支出。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帳，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貸款費用

所有貸款費用已於期內確認及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中財務費用內包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或經營方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款項需配以相應成本於期內確認為收入。資助相應費用於同期確認，計入綜合損益表。資助扣除相應費用後，餘額於其他收入內分列。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個別購入及擁有其有限使用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攤銷按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量。(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在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盈虧，即資產的淨處理收入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不再確認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以先入先出法計算，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後，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計作開支。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值。

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需根據市場規則及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時期(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已指定為或並無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為長期投資目的收購之金融工具均被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市場類似財務資產回報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折讓後之現值差額。此類減值虧損於期後將不可被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之財務負債以其於損益賬處理之公平值一般分類為財務負債及其他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

以用作持作買賣並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包括未有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價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該等股份將被相繼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回購之應付溢價已於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計入。另與股份面值相同之金額，已由累積盈利轉入股本贖回儲備。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收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類別。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包括作為公平值對沖及現金流量對沖。對沖項目代表以非實體之功能貨幣產生預期極可能發生之集團內交易及對沖安排之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賬。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標明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於股本權益遞延，而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支出或其他收入。

當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內於股本權益遞延之金額將在損益中再度使用。

當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終止、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停止對沖會計處理。當預期交易最終將於損益確認時，任何累積收入或遞延損失保留及於權益內。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累積收入或遞延損失需即時於損益確認。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除去。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在行使前，對綜合損益表不會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其價值亦不會於綜合損益表記入。於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將以其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於其面值時記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於行使前失效或註銷，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上刪除。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參閱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減損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整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定期復審。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該估計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以下是於結算日相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嚴重風險。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23,80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00,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及其他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就附註26及30披露，對財務工具評估，由公司董事判斷，選擇最合適之評估工具，而非活躍市場之報價。評估工具一般為市場從業員所使用。財務工具按預期性資料支持，以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如可行，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而作出評估。衍生財務工具於附註26及30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審核結算日之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預期該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但因業務競爭，該等價格可能於期後受影響。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項產品進行審閱，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稅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一/零二年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假若，稅務局徵收稅項與預算金額不符，可能出現重大稅務支出(詳情參閱附註10)。

61

5.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稅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2,276,148	1,974,750
成衣零售	308,295	278,448
	2,584,443	2,253,19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佈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份：(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成衣零售。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兩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276,148	308,295	—	2,584,443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	8,643	(8,643)	—
合計	2,276,148	316,938	(8,643)	2,584,443
業績				
分類業績	349,802	53,040		402,84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4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3,47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虧損)	1,295	(1,456)		(16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 預付款收益(虧損)	361,172	(1,403)		359,76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份收益				279,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確認				(1,400)
財務費用				(32,168)
除稅前溢利				712,692
稅項				(157,315)
本年度溢利				555,377

註：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a)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44,822	239,795	2,484,617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8,993	544	19,53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07,122
綜合資產總額			<u>3,311,276</u>
負債			
分類負債	428,190	68,897	497,08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065,158
綜合負債總額			<u>1,562,24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361	17,674	313,035
新增商譽	—	22,008	22,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98	11,619	54,317
衍生對沖工具收益轉自股本權益	(29,662)	—	(29,662)
商標攤銷	687	1,000	1,687
呆壞賬撥備	7,016	917	7,933
存貨撥備	7,805	8,124	15,92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974,750	278,448	—	2,253,198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	8,659	(8,659)	—
合計	1,974,750	287,107	(8,659)	2,253,198
業績				
分類業績	315,666	71,451		387,11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2,9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9,06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176	—		1,17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 預付款虧損	(558)	(237)		(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00)
財務費用				(30,159)
除稅前溢利				104,174
稅項				(19,030)
本年度溢利				85,144

註：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a)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63,060	200,762	1,463,82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459	—	16,4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7,391
綜合資產總額			<u>1,787,672</u>
負債			
分類負債	405,377	64,406	469,7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2,982
綜合負債總額			<u>992,76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96	33,649	172,945
新增商標	—	10,000	10,000
新增商譽	—	1,800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21	12,530	59,651
衍生對沖工具收益轉自股本權益	(8,538)	—	(8,538)
商標攤銷	687	500	1,187
呆壞賬撥備(撥回)	4,002	(152)	3,850
存貨撥備	5,418	1,249	6,66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銷售分析(不參照商品之來源地作分類)：

	按地區分類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570,294	1,364,138
歐洲	422,815	392,703
大中華	522,052	453,264
其他	69,282	43,093
	2,584,443	2,253,198

以下是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按其所在地之地區分類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新增物業、 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商譽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35,252	172,409	216	6,105
歐洲	20,024	16,348	339	3,150
大中華	3,152,947	1,491,262	316,199	168,470
其他	3,053	2,929	18,289	7,020
	3,311,276	1,682,948	335,043	184,74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23,595	22,092
融資租約	41	37
讓售開支	2,128	3,239
銀行費用	6,404	4,791
	32,168	30,159

8. 董事酬金

酬金已付或應付9位(二零零六年：8位)董事分列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林富華	80	5,058	12	4,610	9,760
許業榮	47	1,593	7	—	1,647
黃承龍	26	1,153	4	—	1,183
蘇少嫻	80	2,298	12	2,820	5,210
陳華疊	120	—	—	—	120
胡經緯	120	—	—	—	120
黃紹開	240	—	—	—	240
梁學濂	221	—	—	—	221
楊國榮	120	—	—	—	120
二零零七年總額	1,054	10,102	35	7,430	18,62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林富華	80	5,070	12	1,000	6,162
許業榮	80	2,600	12	—	2,692
黃承龍	80	1,885	12	150	2,127
蘇少嫻	80	1,950	12	1,400	3,442
陳華疊	120	—	—	—	120
胡經緯	120	—	—	—	120
黃紹開	240	—	—	—	240
梁學濂	120	—	—	—	120
二零零六年總額	920	11,505	48	2,550	15,023

黃承龍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楊國榮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被委任為董事。

表現掛鈎獎勵乃按董事個別表現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此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任何酬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三位(二零零六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列附註8。餘下二位(二零零六年：一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91	1,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表現掛鈎獎勵	1,175	200
	4,090	2,002

其薪酬範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2	1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4,276	51
其他地區	45,716	20,035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香港	32,455	(48)
其他地區	(1,668)	(410)
	80,779	19,628
遞延稅項(附註31)	77,078	(598)
稅率變動(附註31)	(542)	—
	157,315	19,03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一／零二年課稅年度發出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反對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零一年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約港幣32,382,000元(二零零六年：15,582,000元)的儲稅券，同時也會就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評估單提出反對。

兩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稅溢利17.5%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往年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管理層相信，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依照中國相應法律及規則，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的首兩年免稅，其後三年則獲得50%扣減。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稅率為26.4%。中國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介乎13.2%至33%(二零零六年：13.2%至33%)。兩年之中國所得稅按所得稅法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調整至25%。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稅率相應由26.4%調整至25%。遞延稅項餘額已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後相關期間之稅率。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12,692	104,174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稅項	124,721	18,230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1,173	(213)
稅項寬減予國內附屬公司之影響	(1,520)	(79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28	(206)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9,947)	(3,00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58,808	9,450
未確認入賬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58	4,006
動用先前未確認入賬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524)	(7,977)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30,787	(458)
稅率變動而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542)	—
其他	(27)	—
年內稅項支出	157,315	19,03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貨品成本確認為費用	1,837,411	1,563,169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4,024	59,545
租賃資產	293	106
商標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7	1,1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2,746	2,206
	58,750	63,044
呆壞賬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7,933	3,850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5,929	6,667
核數師酬金	4,400	4,311
設備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45	14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07,078	83,3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9,336	310,9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63	15,630
減：沒收供款	(81)	(408)
	14,082	15,222
	333,418	326,134
淨滙兌虧損	6,601	4,284
臨時紡織品配額開支	2,855	4,599
從儲備轉入之衍生對沖工具收益(已計入「收入」)	(29,662)	(8,53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0,334)	(8,364)
減：租出投資物業之支出	1,213	1,291
租金收入淨額	(9,121)	(7,073)
分租收入(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006)	(4,006)
投資收益來自貸款及應收賬款—銀行利息	(5,585)	(4,428)

7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收益港幣359,769,000元(二零零六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港幣795,000元)包括由杭州市政府安排公開拍賣杭州留下區土地之收益港幣36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集團透過聯交所分批出售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之部份權益及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份收益港幣279,392,000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於本年內派發股息：		
就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票之額外末期股息支出	71	50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3仙)	16,573	10,028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無)	33,147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7仙	23,319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	16,658
	73,110	26,73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7仙)	16,441	23,319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無)	32,882	—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7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溢利	566,616	85,118
	股數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2,372,541	333,873,165
假設行使購股權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273,713	968,067
用以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32,646,254	334,841,23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香港) 港幣千元	樓宇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900	205,857	6,238	25,845	277,518	95,844	25,936	657,138
添置	—	21,661	84,810	8,030	13,606	18,791	6,971	153,869
收購業務及資產	—	18,816	—	—	9	201	50	19,076
轉撥	—	4,920	(13,330)	—	8,420	(10)	—	—
出售	—	(188)	—	(11,327)	(12,056)	(7,623)	(3,234)	(34,428)
滙兌調整	—	7,825	383	459	9,362	1,776	900	20,7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	258,891	78,101	23,007	296,859	108,979	30,623	816,360
添置	—	4,808	243,434	1,034	39,287	22,873	1,599	313,035
轉撥	—	99,215	(116,293)	—	14,397	2,681	—	—
轉入投資物業	(1,742)	—	—	—	—	—	—	(1,742)
出售	—	(62,725)	—	(2,149)	(30,824)	(11,906)	(3,358)	(110,962)
滙兌調整	—	20,729	10,811	844	19,401	4,140	1,047	56,9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8	320,918	216,053	22,736	339,120	126,767	29,911	1,073,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34	36,812	—	16,789	143,313	68,109	15,854	285,811
年內撥備	398	10,096	—	3,847	25,279	14,679	5,352	59,651
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	—	1,000	—	—	—	—	—	1,000
出售時撇銷	—	(98)	—	(10,742)	(9,173)	(6,815)	(2,495)	(29,323)
轉撥	—	—	—	—	3	(3)	—	—
滙兌調整	—	1,679	—	165	4,608	1,776	358	8,5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2	49,489	—	10,059	164,030	77,746	19,069	325,725
年內撥備	376	9,816	—	4,061	22,638	13,987	3,439	54,317
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	—	1,400	—	—	—	—	—	1,400
出售時撇銷	—	(18,364)	—	(542)	(24,418)	(9,657)	(3,155)	(56,136)
轉入投資物業	(540)	—	—	—	—	—	—	(540)
滙兌調整	—	3,803	—	296	8,648	2,357	782	15,8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8	46,144	—	13,874	170,898	84,433	20,135	340,65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0	274,774	216,053	8,862	168,222	42,334	9,776	733,0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8	209,402	78,101	12,948	132,829	31,233	11,554	490,63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樓宇：		
中期租約	12,990	14,568
香港以外樓宇：		
長期租約	21,710	17,291
中期租約	253,064	192,111
	274,774	209,402
	287,764	223,970

上列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5年(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9%–25%
汽車	9%–25%

經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汽車，其固定資產賬面值為港幣1,0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95,000元)。

15. 租賃預付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租賃預付款包括：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5,383	6,024
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	37,391	42,624
於香港以外之長期租賃土地	34,874	29,959
	77,648	78,607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6,207	76,404
流動資產	1,441	2,203
	77,648	78,6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者(「賣主」)購入中國蕭山之土地使用權，而簽訂買賣合約。依據前述買賣合約，年內支付賣主訂金人民幣15,970,000元(折換約港幣17,172,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0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轉入	13,47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45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公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估值乃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並參照市場相近物業可比較的交易。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約形式收取租金或以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港幣千元

原值

收購業務而產生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轉換榮暉之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15,272
收購榮暉額外權益	6,7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8

依據榮暉唯一發行予Navigation Limited，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該可換股票據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前，強制性轉換榮暉普通股份。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條例規定，此強制性轉換會自動延期至榮暉最少有25%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本集團(i)出售榮暉之1,666,724,000股普通股份(佔榮暉已發行股本之23.87%)、(ii)轉換榮暉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確認港幣15,272,000元之商譽及(iii)收購榮暉460,877,995普通股(榮暉已發行股本之5.14%)而產生商譽港幣6,736,000元。上列交易後，本集團佔榮暉權益由75%降至56.27%。

於結算日，商譽賬面值主要代表兩個可產生現金單位，兩個由集團管理層識別之零售業務「榮暉」及「城市儂人」港幣22,008,000元及港幣1,800,000元。「榮暉」及「城市儂人」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基本假設概括如下：

榮暉：

該可收回金額，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為評估減值之用，以管理層審批的來年財務預算內現金流動規劃作計算。

城市儂人：

該可收回金額，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為評估減值之用，以管理層審批的五年財務預算內現金流動規劃作計算。推斷每年增長率為0%至2%。

使用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設定包括：(i)每年毛利率範圍由50%至70%，(ii)每年折讓率12%。預算現金流動規劃包括銷售預算、毛利、原材料價格膨脹及其他直接費用，均以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管理層相售，對任何此等設定可能合理出現任何變化，不會引致城市儂人及榮暉之賬面值分別超過城市儂人及榮暉之可收回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17
收購業務而取得	10,000
匯兌調整	(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3
匯兌調整	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40
年內撥備	1,187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8
年內撥備	1,687
匯兌調整	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5

商標分10年攤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000	2,000
收購後應佔虧損	(2,000)	(2,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公司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7 %	2006 %	
喜臨門一三商行(中國)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21.1	37.5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有限公司 (「瀋陽希姆」)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88 (附註)	22.5	暫無營業

附註：本集團透過擁有榮暉56.27%權益，而持有瀋陽希姆16.88%有效權益及於瀋陽希姆董事會上控制30%投票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	—
總負債	(1,575)	(1,572)
淨負債	(1,575)	(1,57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收入	—	—
年內虧損	(3)	(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本集團已中斷確認某些聯營公司之虧損。據相關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中，此兩年及累積之不確認應佔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1
累積不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06	1,40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成本	11,467	9,467
收購後應佔純利	6,243	6,404
應佔匯兌儲備	1,827	588
	19,537	16,459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董事會 投票權		溢利分配		
			2007 %	2006 %	2007 %	2006 %	2007 %	2006 %	
杭州達利富絲綢 染整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	51	50	50	51	51	衣料印染及砂洗
蘇州達燕製衣 有限公司 (「蘇州達燕」)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	51	60 (註i)	60 (註i)	51	51	成衣製造
STTM Limited (註ii)	公司形式	香港	28.4	—	50	—	28.4	—	成衣零售
永浩中國有限公司 (註ii)	公司形式	香港	28.4	—	50	—	28.4	—	成衣零售

註：

- (i) 本集團持有51%蘇州達燕之股本。但根據蘇州達燕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重大事件需要本集團與另一重大股東共同同意。所以，蘇州達燕被列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
- (ii) 本集團透過擁有榮暉56.27%權益，而持有有效權益28.4%及於其董事會上控制50%投票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總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069	15,904
非流動資產	12,995	10,470
流動負債	20,527	9,915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淨資產	19,537	16,459
收入	56,203	43,288
支出	56,364	42,112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61)	1,176

83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股份證券	1,000	1,000
減：減值準備	(325)	(325)
	675	675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乃按於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變化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32,295	155,780
在製品	140,412	127,351
製成品	135,049	123,279
	407,756	406,41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417,766	419,568
減：呆壞賬撥備	(89,335)	(89,021)
	328,431	330,547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日起至90日	310,871	295,824
91至180日	12,109	31,394
181至360日	4,491	1,945
360日以上	960	1,384
	328,431	330,547

集團對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管理層按每個客戶之信貸價值及過往收款狀況而決定。

在接納新客戶前，集團評定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額。每兩年覆核客戶評級及信貸額。

於結算日，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港幣272,8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8,436,000元)，集團已考慮認為可收回的。

於結算日，集團已逾期應收賬項港幣55,5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111,000元)。因其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變化，集團未作減值虧損，且集團已考慮認為可收回的。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38,028	39,858
91至180日	12,109	8,924
181至360日	4,491	1,945
360日以上	960	1,384
總額	55,588	52,111

在決定應收賬項之可收回程度，集團考慮報告日與初次給予客戶信貸之日期期間，應收賬項信貸質素出現任何變化。因客戶層面廣及為非關聯公司，所以信貸風險集中性屬低。如此，董事認為不需因信貸準備而額外作呆壞賬撥備。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89,021	86,872
滙兌差異	156	(90)
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附註i)	10,543	7,050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附註ii)	(7,775)	(1,611)
年內收回金額	(2,610)	(3,200)
年底結餘	89,335	89,021

附註：

- (i) 應收賬減值虧損，均為個別於報告日已逾期貿易應收賬項，而集團基於每客戶過往償還狀況，認為該等金額可能不能收回。
- (ii)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為個別嚴重財政困難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應付票據、銀行結存、其他應收及其他應付賬項

所有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賬齡均為90日內。

銀行定期存款以年率0.4%至5.12%(二零零六年：1.75%至5.12%)計算，屬短期高變現投資。其可轉換為特定現金金額，面對低風險之價值變動及一般為3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約港幣44,000,000元為中國政府津貼本集團於國內重置生產廠房之用。該重置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而此金額與搬遷費用抵銷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列賬。

於其他應收賬款中，約港幣5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為應收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予一獨立單位。該項貸款利息以固定年率6.2%計算，預期一年內償還。

25.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賬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十二個月可收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對沖工具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現金流量對沖－外匯遠期合約	317,254	6,513
財務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1,400	—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匯遠期合約為港幣35.41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5億元)，以匯率人民幣0.9272至人民幣0.9813(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9893元至人民幣1.0015元)售港元折換人民幣，由相應合約簽訂日起最多36個月到期(二零零六年：最多12個月到期)。

該等合約指定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基於集團內銷售預算顯示集團內外匯預算，預期影響綜合損益表。該對沖指定為國內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對沖與極可能以港幣預算銷售予若干香港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約港幣317,25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13,000元)已於股東權益中遞延處理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不同日期，當銷售體現時，撥入綜合損益表。

外匯遠期合約條款配合銷售預算之條款進行商討。

利率掉期：

本集團以利率掉期管理利率變動對集團若干浮動利率貸款的風險。利率掉期配合對沖相關銀行貸款主要條款，故此，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為高效能對沖工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對沖工具(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下列日期到期之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鎖定年利率由2.9%至4.1%(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虧損港幣1,4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股東權益中遞延處理及預期於該等掉期有效期內，當對沖應付利率出現時，撥入綜合損益表。

於每個結算日，上述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按財務機構提供之評估而釐定，以未結算合約期間於結算日之市場這期匯率與合約之差異計量。

27.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即日至90日	172,309	171,589
91至180日	5,880	6,575
181至360日	12,341	6,559
360日以上	12,997	13,425
	203,527	198,148
購貨預提	92,550	51,565
	296,077	249,713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主要為人民幣及由附屬公司帶來，非以人民幣作功能貨幣產生的應付賬項約港幣60,066,000元等值(二零零六年：港幣60,813,000元)。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約負債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不超過一年	369	439	337	406
於第二年	126	237	118	22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27	—	113	—
	622	676	568	626
減：未來融資費用	(54)	(50)	—	—
租約承擔現值	568	626	568	626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及列為 流動負債部份			(337)	(406)
須於一年後支付及列為 非流動負債部份			231	220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其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貸款年利率為9.5%(二零零六年：8%)。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租賃乃按固定還款為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收費獲保證。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3,848	1,931
銀行借款	853,319	458,383
	857,167	460,314
分析為：		
有抵押	35,309	40,348
無抵押	821,858	419,966
	857,167	460,314
借款的償還期：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374,167	400,8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9,000	23,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4,000	36,500
	857,167	460,31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374,167)	(400,814)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	483,000	59,500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為浮動利率，其年利率由4.56%至7.80%(二零零六年：由4.80%至8.25%)。

本集團貸款，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均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為港幣390,3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2,149,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應收票據港幣10,80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774,000元)及應收賬項港幣61,66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581,000元)作為抵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財務工具

年內，本集團簽訂不交收外幣掉期合約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為財務負債。

外幣掉期合約主要條文如下：

貨幣交替掉期	到期日
以美元13,000,000折換人民幣96,905,000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20,000,000折換人民幣148,436,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美元16,000,000折換人民幣118,857,6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50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公平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

於每個結算日，上列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按財務機構提供之評估而釐定，以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按適當利率折讓計量。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去年及今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內交易的		未變現				加速折舊	投資物業	預付款轉入		重估物業、未收回出售及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退休福利	
	未變現利潤	呆壞賬	存貨撥備	滙兌損失	稅務虧損	總額			免稅額	重估	投企物業	租賃預付款	商標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3)	(88)	(845)	(911)	-	(2,537)	1,282	4,732	-	-	-	-	-	6,014
於年內損益賬扣除(撥回)	71	-	165	220	(1,800)	(1,344)	-	700	-	-	-	46	74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800	-	1,800	
滙兌重列	-	(1)	(79)	53	-	(27)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2)	(89)	(759)	(638)	(1,800)	(3,908)	1,282	5,432	-	-	1,800	46	8,560	
於年內損益賬扣除(撥回)	217	(352)	(695)	119	(1,156)	(1,867)	-	778	-	78,061	-	106	78,945	
於物業重估儲備列賬	-	-	-	-	-	-	-	-	2,059	-	-	-	2,059	
滙兌重列	-	(31)	(2)	3	-	(30)	-	-	-	-	-	-	-	
稅率變動影響	-	(312)	(230)	-	-	(542)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	(784)	(1,686)	(516)	(2,956)	(6,347)	1,282	6,210	2,059	78,061	1,800	152	89,564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若干於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預測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業務的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在香港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24,88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19,463,000元)。可供使用及在海外可供使用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68,45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9,109,000元)。此等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不能預測未來利潤流向，部份稅務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24
年內動用之金額	(7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
年內動用之金額	(3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之未來所付款項之最佳預測所計算。

33. 股本

	股數 千位數	數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152	33,315
行使購股權(註(i))	1,120	112
購回及註銷股份(註(ii))	(110)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4,162	33,416
行使購股權(註(i))	1,020	102
購回及註銷股份(註(ii))	(6,366)	(6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16	32,881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同等，包括所有享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可認購1,020,000股份之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505元之認購價獲得行使，因而發行1,0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所得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51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可認購1,120,000股之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505元之認購價獲得行使，因而發行1,1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所得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566,000元。

- (ii)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份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港幣0.10元	數目 千位數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580	1.50	1.45	870
二零零七年二月		78	1.60	1.46	120
二零零七年三月		380	1.70	1.62	628
二零零七年六月		198	3.55	3.40	676
二零零七年七月		1,898	3.65	3.45	6,719
二零零七年八月		578	3.75	3.63	2,132
二零零七年九月		260	3.49	3.34	890
二零零七年十月		2,134	3.42	3.10	7,16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60	3.08	2.90	781
		6,366			19,98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份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港幣0.10元	數目 千位數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72	1.45	1.45	10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38	1.45	1.45	55
		110			159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被終止，同時另一新計劃(「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能再依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屬有效。新計劃之目的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除被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由被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按照新計劃，因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兩年內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蘇少嫻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720,000	—	720,000	(720,000)	—
黃承龍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1,000,000	(1,000,000)	—	—	—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420,000	(120,000)	300,000	(300,000)	—
			2,140,000	(1,120,000)	1,020,000	(1,020,000)	—

附註：

- (1) 4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其餘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一，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港幣2.8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8元)。

(B) 榮暉之購股權計劃

榮暉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榮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榮暉及其附屬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與獎勵。榮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榮暉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榮暉購股權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榮暉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榮暉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榮暉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榮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榮暉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榮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榮暉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榮暉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將由榮暉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榮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榮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榮暉股份之面值。

年內，榮暉並無就榮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5. 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為固定資產達成融資租約安排，租約的資產資本值共港幣3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64,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以約港幣4.30億元(二零零六年：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於結算日，未收到其中港幣3.53億元(二零零六年：無)，且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往來開始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7.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衍生對沖工具	317,254	6,513
貸款及應收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539,609	666,0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5	675
財務負債		
衍生對沖工具	1,400	—
衍生財務工具	17,506	—
攤銷成本	1,266,026	840,80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衍生對沖工具、衍生財務工具、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票據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融資租約負債及銀行透支及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列出。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內某些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因而帶來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風險為美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90,390	62,149	218,388	244,916

本集團需要其所有實體運用外幣遠期合約，以抵銷貨幣風險。於此基礎上，本集團簽訂遠期合約，作對沖於附註26載列銷售預算之外幣風險。此為集團政策，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能。

敏感度分析

5%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用以報告予主要管理層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兌換率合理的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美元貨幣單位之賬項及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合約及於年底調整其兌匯。當淨負債情況下，且人民幣對應美元增強5%，如下為正數，即顯示利潤及對沖儲備增加，反之亦然。如人民幣對應美元減弱5%，利潤及對沖儲備，將可能相同及相反影響。

	美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i)	8,600	(9,138)
對沖儲備 (ii)	15,850	326

(i) 此為年底主要對應於未結算之應收及應付美元賬項，其不受現金流量對沖約束。

(ii) 此為與集團外幣銷售預算相關之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化結果。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再者，本集團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詳情於附註30呈列)之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層以5%敏感度比率評估外幣兌換率合理的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現行衍生財務工具及於年底以5%為人民幣兌換美元之變化調整其對匯。當人民幣對應美元增強5%，本年度利潤減少港幣19,11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反之亦然。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相關於銀行結存與不同利率之銀行貸款(詳情參閱附註24及29)。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連同本集團之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借貸之分佈。

本集團控制其利率風險，基於利率水平及因利率反覆對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沖擊。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以結算日，利率對非衍生財務工具之風險釐定。不同利率之銀行貸款，乃假設於結算日未結算負債為全年未結算負債。銀行結存，乃假設於結算日未結算資產為全年未結算資產。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用以報告予個別主要管理層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

如利率高於／低於50基本點，而其他變數均為不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利潤，將減少／增加約港幣8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約港幣1,206,000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因應不同利率之銀行貸款。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信貸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皆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存款於某些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集中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佈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於世界各地。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某水平，以應付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著銀行貸款使用狀況及確保履行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流動資金之重大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額約港幣11.76億元(二零零六年：9.57億元)。

本集團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如下表列出。非衍生財務負債，按集團需償還之最早日以未折讓現金流量列出。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衍生財務工具以淨額計算，未折讓淨現金(流入)流出列出。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面值 港幣千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項		300,226	319	—	300,545
其他應付賬項		105,360	1,758	—	107,118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97	—	—	597
銀行透支		599	—	—	599
銀行貸款	5.57	111,342	282,795	524,658	918,795
融資租約負債	9.50	92	277	253	622
		518,216	285,149	524,911	1,328,276
					1,266,594
衍生工具—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		—	—	17,506	17,506
衍生對沖工具		—	—	1,400	1,400
於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項		253,739	—	—	253,739
其他應付賬項		105,038	10,832	—	115,87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9,234	—	—	9,23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600	—	—	600
銀行透支		1,051	—	—	1,051
銀行貸款	5.98	103,503	315,832	68,475	487,810
融資租約負債	8.00	110	329	237	676
		473,275	326,993	68,712	868,980
					841,43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包括衍生對沖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而釐定，利用近期公開市場交易作現金流量現值分析。

董事認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攤銷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獲取貸款設施或生產合約。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61,661	90,581
應收票據	10,803	11,774
銀行存款(附註)	108	100
	72,572	102,455

附註：於結算日，本集團應北京奧運委員會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0,000元)(等值約港幣10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0,000元))作為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之產品。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承租店舖，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29	10,95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393	7,237
超過五年	2,265	2,246
	14,387	20,43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2,198	38,69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538	44,357
超過五年	17,717	8,024
	86,453	91,080
設備：		
一年內	—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2
	—	106
	86,453	91,186

經營租約支出代表本集團應付若干寫字樓、店舖、廠房及寫字樓設備之租金。經磋商，租賃條款均以1至10年釐訂。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已簽約 但未於財政報告反映	78,721	41,66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 已批准但未簽約	833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跟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作管理。於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運作。該供款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相關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要按現時員工每月工資中扣除若干百分比作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作參考計算合資格退休賠償。中國及台灣政府均承擔退休員工之賠償責任。

42.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70,198	51,659
向共同控制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2,299	2,323
由共同控制企業收取加工費用	—	274
給予高露雲律師行之專業費用(附註i)	979	445
給予製衣業訓練局之培訓費用(附註ii)	1,700	—
給予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經紀佣金(附註iii)	864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乃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之一。
- (ii) 本公司董事楊國榮教授乃製衣業訓練局之幹事。
- (iii) 本公司董事黃紹開先生乃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外，本集團向一國內附屬公司董事費建明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港幣17,000,000元等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詳情於附註43(ii)呈列。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已呈列於附註8及9，該等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業務／資產

(i) 收購業務

依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城市儷人實業有限公司，其為國內從事成衣零售及制服製造之企業。收購包括：商標、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業務」）。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該交易收購淨資產如下：

	合併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	260
商標	—	10,000	10,000
存貨	6,682	—	6,6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90	—	1,890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878)	—	(2,878)
遞延稅項負債	—	(1,800)	(1,800)
	5,954	8,200	14,154
商譽			1,800
			15,954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及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5,954

10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業務／資產(續)

(i) 收購業務(續)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業務為本集團利潤貢獻港幣3,700,000元。

因該業務未有編製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故此未能披露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該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損益。

(ii)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杭州西湖春雷絲綢有限公司73%已發行股本，作價約人民幣14,000,000元(等同約港幣14,000,000元)。主要收購資產包括預付租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港幣1,810,000元及港幣18,816,000元。收購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均較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港幣17,000,000元等值)收購杭州西湖春雷絲綢有限公司餘下27%權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56.27	75	持有商標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元	56.27	75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雅威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Bramea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
卡塔比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元	100	100	
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 (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000元	51.77	69	成衣製造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0,500,000元	56.27	—	成衣零售
達利華製衣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 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6.27	75	成衣零售
杭州達利針織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3,66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票面值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	
杭州西湖春雷絲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73.45	成衣製造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62,000,000美元	100	100	衣料印染及 砂洗、成衣 製造
High Fash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產品採購及開發
High Fashion (F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High Fashion (HZ)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及代理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	
達利針織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500,000美元	100	100	絲綢織造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70.5	成衣貿易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56.27	75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0元	56.27	75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56.27	75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歐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56.27	75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56.27	75	成衣貿易
Theme (Dongg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56.27	75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56.27	75	成衣零售及貿易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56.27	75	成衣零售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	
三商行實業杭州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美元	56.27	75	成衣零售及貿易
富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	百慕達/香港	港幣89,645,000元	56.27	75	投資控股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56.27	75	成衣貿易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56.27	75	
永益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註：

- (1) 該等公司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2) 該等公司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除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外，上列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榮暉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持有榮暉股份之市值為港幣196,7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1,587,000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榮暉發行可轉換票據予Navigation Limited外，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除可換股票據已強制轉換外，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此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調整。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584,443	2,253,198	2,108,497	1,964,018	1,917,911
除稅前溢利	712,692	104,174	76,614	51,309	35,264
稅項	(157,315)	(19,030)	(9,181)	(5,461)	(1,998)
本年度溢利	555,377	85,144	67,433	45,848	33,26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6,616	85,118	67,433	72,400	33,266
少數股東權益	(11,239)	26	—	(26,552)	—
	555,377	85,144	67,433	45,848	33,266

11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311,276	1,787,672	1,431,137	1,480,571	1,361,473
總負債	(1,562,245)	(992,765)	(724,995)	(829,233)	(756,924)
	1,749,031	794,907	706,142	651,338	604,5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連乙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蔚璋小姐

審核委員會

梁學濂先生(主席)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主席)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梁學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estbroke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業績公佈：—

2007全年	2008年4月8日
2007中期	2007年9月6日
2006全年	2007年4月11日
2006中期	2006年9月13日

2008股東周年大會	2008年6月13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2008年6月10日至2008年6月13日期間
------------	--------------------------

股息：—

2007末期及特別	每股15港仙將於2008年6月25日派發
2007中期及特別	每股15港仙已於2007年10月10日派發
2006末期	每股7港仙已於2007年6月15日派發
2006中期	每股3港仙已於2006年10月11日派發

法定股數	1,000,000,000股
------	----------------

發行股數	328,815,550股(於2007年12月31日)
------	----------------------------

買賣單位	2,000股
------	--------

票面值	0.1000港元
-----	----------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	--------

股份編號	608
------	-----

公司網址	www.highfashion.com.hk
------	--

上市日期	1992年8月4日
------	-----------